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專任與兼任教師權利義務辦法

111年06月22日110學年度第4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09月26日111學年度第1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10月17日111學年度第1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 第一條 半導體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院務發展，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二十九及三十條之規定，特訂定專任與兼任教師權利義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學院編制內與編制外之專、兼任教師(含實務教師)。
- 第三條 教師於聘任期間，應依規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相關服務工作。

第一章 專任教師

- 第四條 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權利及義務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相關法令辦理。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與終止聘約程序、聘期、差假、考核、福利、退休、保險等權利及義務，依相關規定辦理。編制外專任教師聘其一次以三年為原則。
- 第五條 編制內外專任教師之授課學分規定，含兼任行政職務、主持研究計畫、指導研究生及參與服務或輔導工作者抵減授課學分數等之規定依「國立清華大學教師授課學分規定」辦理；惟考量本院成立之特殊性與延攬國際領域專家，編制外專任教師得由院務會議依各別教師情形訂定每學年應授課學分，酌減授課時數。如有超支鐘點按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鐘點費。
- 第六條 專任教師如欲辭職，應於生效日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院，並附列理由。

第二章 兼任教師

- 第七條 有關兼任教師之聘任、請假、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退休金權益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初聘（新聘或改聘）兼任教授、兼任副教授、兼任助理教授、兼任講師及兼任實務教師，須經本院產學評議會審查通過。
- 第九條 兼任教師之鐘點費支給基準由學院自訂，標準高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人事法規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本院擬訂，經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送監督委員會備查。